



第 2315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780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722(2006)、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764(2007)、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85(2007)、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5(2008)、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869(2009)、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895(2009)、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948(2010)、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019(2011)、20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074(2012)、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3(2013)、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183(2014)和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247(2015)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着重指出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和执会)的相关决定，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最新报告，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5 年 7 月通过的改革议程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根据公民的要求，与民间社会合作，保持实施改革的积极势头，

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快努力，处置多余的弹药，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还回顾安理会第 1551(2004)号决议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

欢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继续驻留，成功地重点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同时也保持在局势需要时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威慑能力的的能力，

再次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 5+2 议程，因为如和执会指导委员会公报所述，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仍然需要这样做，

重申以往各项决议中有关高级代表的各项规定，还重申关于高级代表在行动区对《协定》民事部分的执行有最后解释权的《和平协定》附件 10 第五条，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继续表示支持今后根据《和平协定》融入欧洲，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6 年 2 月提交了加入欧盟的申请，

注意到欧盟计划在 2017 年秋季进行战略审查，

确认安全局势一直平静和稳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表明它有能力应对安全和有保障局势遭受的威胁，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负有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注意到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愿意继续支持它们执行《和平协定》；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全面合作，以便完成法庭的工作，协助法庭尽快关闭；

2. 欢迎欧盟打算在 2016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3.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4. 决定将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授权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5.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 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为执行上述附件和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6. 授权会员国各自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 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 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 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

7.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事空中交通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8. 敦促各方根据《和平协定》遵守它们的承诺, 按《和平协定》、包括附件 4 所述, 与所有参加这一和平解决执行工作的机构充分合作;

9. 重申《和平协定》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两个实体组成, 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合法存在, 还重申对宪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须按照宪法规定的修正程序做出;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